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公司与原告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，新疆兵团第六师中院已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及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●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4,999 万元

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（[2017]兵 06 民初 83 号）调解结果，公司需承担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项目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的房屋租金 4,000 万元，扣除公司前期已支付的 1,944 万元，尚需支付 2,056 万元，将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,056 万元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兵团第六师中院”）送达的《传票》（[2017]兵 06 民初 83 号）及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7]兵 06 民初 83-1 号）等法律文本，新疆君豪商业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以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，诉讼请求如下：1、确认双方就该项目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已经解除；2、判令公司按合同约定返还租赁的房屋；3、判令公司承担解除合同违约金 4,434 万元；4、判令公司赔偿违约损失 565 万元，合计 4,999 万元；5、案件诉讼费、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同时原告采取保全措施，申请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5,000 万元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，申请：1、要求撤销 [2017]兵 06 民初 83-1 号民事裁定书；2、要求解除对申请人（本公司）银行账户的查封、扣押。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3 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编号为临 2017-028 号《友好集团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2017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开立的账户（账号：102902000010607）中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被新疆兵团第六师中院冻结。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编号为临 2017-029 号《友好集团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结果

鉴于公司与原告均有意以和解方式解决纠纷，在新疆兵团第六师中院主持调解下，2017 年 7 月 13 日，双方就租赁合同纠纷达成和解，签订《和解协议书》，新疆兵团第六师中院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（[2017]兵 06 民初 83 号），调解结果如下：

1、原告与公司自愿解除 2013 年就该项目签订的《房产租赁合同》及附件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再无其他争议，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；

2、公司向原告支付该项目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的房屋租金 4,000 万元（需扣除公司前期已支付的金额）；付款期限为法院解除公司查封账户当日，由本公司支付到原告指定账户，同时原告向本公司提供全额有效发票；

3、双方在该租赁场所交接前，公司所有债务及所有可能存在的负债、责任、义务均由公司承担。

案件受理费 291,750 元，减半收取 145,879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新疆兵团第六师中院予以确认，《民事调解书》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2017 年 7 月 13 日，新疆兵团第六师中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7]兵 06 民初 83-4 号），新疆兵团第六师中院审查认为，解除保全申请人（原告）与被申请人（本公司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协议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解除对被申请人（本公司）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处的 102902000010607 账户存款 5,000 万元的冻结；上述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和解执行情况

公司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开立的账户（账号：102902000010607）中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解除冻结；同日，公司已向原告支付 2,056 万元房屋租金，原告已向公司提供了全额有效发票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（[2017]兵 06 民初 83 号）调解结果，公司需承担五家渠友好时尚购物中心项目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的房屋租金 4,000 万元，扣除公司前期已支付的 1,944 万元，尚需支付 2,056 万元，将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,056 万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与新疆君豪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和解协议书》；

（二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[2017]兵 06 民初 83 号）；

（三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7]兵 06 民初 83-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5 日